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9- 03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投控”)、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实元泰”)、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骏达”)、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晟合泰”)、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卓恒基”)、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祥投资”)、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辉清科汇”)、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谨诚企管”)、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等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机构及内幕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即2018年5月23日-2019年6月6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

1、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交易对方清研投控、嘉实元泰、红豆骏达、鼎晟合泰、永卓恒基、百富祥投资、慈辉清科汇、谨诚企管、清控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包括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知悉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7、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被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黄志	交易对方慈辉清科汇合伙人刘莹之配偶	2018/6/12	1,000.00	2,000.00	买入
		2018/7/19	-2,000.00	0.00	卖出
王勉	交易对方谨诚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平之配偶	2018/5/30	80,000.00	80,000.00	买入
		2018/6/1	70,000.00	150,000.00	买入
		2018/7/2	-150,000.00	0.00	卖出
熊泽平	公司审计室主任熊斌之父亲	2019/3/4	300.00	300.00	买入
		2019/4/8	-300.00	0.00	卖出
高健	通产集团党群部部长	2018/7/25	-2,400.00	0.00	卖出
高蕾蕾	通产集团党群部部长高健之配偶	2019/2/26	1,600.00	1,600.00	买入
		2019/3/5	4,300.00	5,900.00	买入
		2019/4/26	-5,900.00	0.00	卖出
陈弘宇	交易对手百富祥股东郭仙之子女	2019/3/21	3,500.00	3,500.00	买入
		2019/3/25	-3,500.00	0.00	卖出
王凯烨	中联评估项目经理	2019/2/27	400.00	400.00	买入
		2019/3/1	400.00	800.00	买入
		2019/3/1	-400.00	400.00	卖出
		2019/3/6	400.00	800.00	买入
		2019/3/6	-400.00	400.00	卖出
		2019/3/7	-400.00	300.00	卖出
		2019/3/7	300.00	700.00	买入
		2019/3/8	100.00	400.00	买入
		2019/3/20	-400.00	0.00	卖出
张夏红	中联评估项目经理王凯烨之母亲	2019/2/18	600.00	600.00	买入
		2019/3/20	-600.00	0.00	卖出
关平	标的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监	2018/7/20	1,000.00	1,000.00	买入
		2018/12/18	-1,000.00	0.00	卖出

针对上述人员买卖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公司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黄志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黄志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刘莹的配偶,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刘莹就其配偶黄志买卖通产丽星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黄志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黄志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黄志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黄志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王勉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王勉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平的配偶,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何平就其配偶王勉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王勉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王勉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王勉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王勉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熊泽平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熊泽平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熊斌的父亲,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熊斌就其父亲熊泽平买卖通产丽星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熊泽平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熊泽平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熊泽平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熊泽平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高健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高健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因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有资产交易审批手续,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2019年5月10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高蕾蕾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高蕾蕾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股票账户系本人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高健的配偶,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高健就其配偶高蕾蕾买卖通产丽星股票事宜出具了书面的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被人配偶高蕾蕾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高蕾蕾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高蕾蕾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高蕾蕾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陈弘宇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陈弘宇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郭仙的儿子,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郭仙就其子陈弘宇买卖通产丽星股票事宜出具了书面的声明及承诺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子女陈弘宇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陈弘宇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弘宇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陈弘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陈弘宇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王凯烨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王凯烨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员工并参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本人于2019年3月18日从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离职。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本人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母亲张夏红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夏红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张夏红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张夏红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张夏红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凯烨的母亲,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关平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关平已出具书面《关于买卖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监,2018年12月7日起本人因参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行业与业务章节的撰写论证等工作从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未发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利用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其他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根据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金杜律所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主体外,其他核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对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主体出具承诺属实的前提下,其买卖通产丽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437,281,362股更新为565,214,740股。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5,214,7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65,214,74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1*****233	姚新德
3	01*****475	蒋安明
4	01*****973	蒋小三
5	02*****755	蒋 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咨询联系人:王庆蓉、韦萍;

咨询电话:0773-3568809;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MSCI
基金主代码	512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7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人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如果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根据该项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使用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3.50%	90天	2019/6/12	2019/9/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0%-3.50%	90天	2019/6/12	2019/9/10
合计	-	-	17,000	-	-	-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892057产品说明书》及宁波银行网上交易银行凭证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签署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86,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86,054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000,000	99.9964	600	0.00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4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止公告日,方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核准。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